

证券代码：874544 证券简称：邦正精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 2.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时；

（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5）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

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 1. 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

- （1）公司回购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且不致使回购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2. 实施程序

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 （1）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进行公告。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方案。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 (3)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则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四）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

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不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

3. 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4月29日经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4月2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